

目錄

<u>一、主委序</u>	1
<u>二、東區初賽程序表</u>	2
<u>三、東區初賽賽程項目及時間表</u>	3
<u>四、東區初賽參賽隊數統計及競賽順序表</u>	4
<u>五、東區初賽實施計畫</u>	5
<u>六、東區初賽各類組檢錄及賽程表</u>	23
<u>七、東區初賽參賽隊員名單</u>	28
<u>八、東區初賽競賽相關注意事項</u>	39
<u>九、東區初賽經費核銷相關注意事項</u>	42
<u>十、東區初賽競賽場地位置圖</u>	43
<u>十一、東區初賽各競賽場地示意圖</u>	45

儕儕講客 藝起講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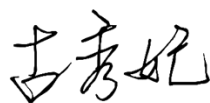
客語不僅是傳遞訊息的工具，更是連結族群、世代與家庭記憶的重要橋梁。語言復振的關鍵在於生活中被使用與被聽見。因此，客家委員會近年來積極透過教學、社團活動及舉辦多元客語競賽等，營造校園內師生與學生同儕間的講客環境，讓孩子在日常生活中有更多機會接觸與聽說客語。教師們也運用創意教材與數位資源，引導學生從聽說到舞台表演，使客語不僅只是課堂的學習，而是在生活中的文化實踐。

「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提供了語言學習的展現舞台。透過歌唱、戲劇與口說藝術等表演方式，孩子們用客語體現文化、用行動演繹情感，把平常在課堂中學到的客語，轉化為舞臺上真摯的表達與動人的演出。

每一場比賽的背後，都是無數課後練習的累積與團隊合作的成果。感謝全國各地的師長與家長，長期以來不辭辛勞地陪伴孩子們學習客語、對話演練，讓孩子們在舞臺上綻放光彩，也在人生中留下深刻回憶與實踐經驗。

祝福每位同學都能自在展現出平時練習的成果，也期盼在比賽結束後，無論是同學、師生或是親子間，大家依然願意在生活裡繼續說客語，把這份文化帶進日常，讓「講客」成為最自然的事情，成為傳承客家文化的新活力。

客家委員會 主任委員



二、東區初賽程序表

時間：114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五）

地點：宜蘭縣冬山鄉冬山國民小學、宜蘭縣立冬山國民中學

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比賽組別)	地點
114 年 10 月 24 日 星 期 五	08:00~08:20	報到	冬山國小 活動中心前
	08:30~08:50	評審會議	冬山國小 會議室
	09:00~12:00	客語歌唱表演類	冬山國小 活動中心
		客語口說藝術表演類	冬山國小 視聽教室
		客語戲劇表演類	冬山國中 學生活動中心
	14:00~16:00	閉幕及頒獎典禮 (介紹長官來賓及來賓致詞)	冬山國小 活動中心

三、東區初賽賽程項目及時間表

類別 時間	競賽 類別	客語歌唱表演類	客語口說藝術類	客語戲劇類
賽程表為概估時間請提早至檢錄區預備 請於賽程前 1 小時完成報到	競賽 地點	冬山國小 活動中心	冬山國小 視聽教室	冬山國中 學生活動中心
	分 組 競 賽	09：00-9：20 幼兒園組 (共 2 隊)	09：00-09：07 幼兒園組 (共 1 隊)	09：00-09：12 幼兒園組 (共 1 隊)
		09：20-09：30 低年級組 (共 1 隊)	09：07-09：21 低年級組 (共 2 隊)	09：12-09：48 高年級組 (共 3 隊)
		09：30-10：20 中年級組 (共 5 隊)	09：21-10：10 中年級組 (共 7 隊)	09：48-10：00 國中組 (共 1 隊)
		10：30-11：00 高年級組 (共 3 隊)	10：20-11：30 高年級組 (共 10 隊)	
		11：00-11：10 國中組 (共 1 隊)	11：30-11：44 國中組 (共 2 隊)	
	中場 午餐	～13：00	～13：00	～13：00
	閉 幕 頒 獎	14:00-16:00 閉 幕 頒 獎		

四、東區初賽參賽隊數統計及競賽順序表

競賽類別	組別	競賽出場順序	參賽學校	參賽隊數
客語戲劇類	幼兒園組	1	花蓮縣吉安鄉立幼兒園	5
	國小高年級組	1	花蓮縣吉安鄉稻香國民小學	
		2	花蓮縣富里鄉富里國民小學	
		3	臺東縣關山鎮關山國民小學	
	國中組	1	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	
客語口說藝術類	幼兒園組	1	花蓮縣鳳林鎮鳳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22
	國小低年級組	1	花蓮縣吉安鄉稻香國民小學	
		2	花蓮縣富里鄉富里國民小學	
	國小中年級組	1	臺東縣池上鄉福原國民小學	
		2	臺東縣池上鄉萬安國民小學	
		3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國民小學	
		4	臺東縣池上鄉大坡國民小學	
		5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	
		6	臺東縣關山鎮關山國民小學	
		7	花蓮縣鳳林鎮鳳林國民小學	
	國小高年級組	1	宜蘭縣冬山鄉順安國民小學	
		2	宜蘭縣三星鄉萬富國民小學	
		3	花蓮縣富里鄉吳江國民小學	
		4	花蓮縣吉安鄉稻香國民小學	
		5	宜蘭縣羅東鎮北成國民小學	
		6	花蓮縣鳳林鎮鳳仁國民小學	
		7	宜蘭縣宜蘭市黎明國民小學	
		8	臺東縣池上鄉萬安國民小學	
		9	臺東縣池上鄉福原國民小學	
		10	花蓮縣鳳林鎮鳳林國民小學	
	國中組	1	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	
		2	宜蘭縣立三星國民中學	
客語歌唱表演類	幼兒園組	1	花蓮縣吉安鄉稻香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2
		2	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國小低年級組	1	臺東縣池上鄉大坡國民小學	
	國小中年級組	1	花蓮縣壽豐鄉豐山國民小學	
		2	宜蘭縣宜蘭市育才國民小學	
		3	花蓮縣鳳林鎮鳳仁國民小學	
		4	花蓮縣鳳林鎮鳳林國民小學	
		5	花蓮縣鳳林鎮長橋國民小學	
	國小高年級組	1	臺東縣池上鄉福原國民小學	
		2	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	
		3	臺東縣關山鎮關山國民小學	
	國中組	1	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	

五、東區初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客家委員會 114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實施計畫。
- 二、客家委員會 114 年 5 月 16 日客會語字 1146700359 號函辦理。

貳、宗旨：

- 一、透過客語歌唱、口說藝術或戲劇的表演方式，保存並傳達客家文化豐富之內涵。
- 二、闡揚客家文化，推動本土語言教學，增進師、親、生對客家文化之認同。
- 三、提供觀摩機會，讓參賽者得以發揮所長並促進交流，發揚客家語言及文化之美。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客家委員會、宜蘭縣政府
- 二、承辦單位：宜蘭縣冬山鄉冬山國民小學
- 三、協辦單位：宜蘭縣立冬山國民中學、宜蘭縣冬山鄉東興國民小學、宜蘭縣冬山鄉武淵國民小學、宜蘭縣冬山鄉順安國民小學、宜蘭縣三星鄉憲明國民小學、宜蘭縣羅東鎮竹林國民小學、宜蘭縣宜蘭市育才國民小學

四、活動聯絡窗口：

- (一)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
電話：03-9251000 分機 2657
聯絡人：王慶霖小姐
E-mail：agouti@tmail.ilc.edu.tw
- (二)承辦單位：宜蘭縣冬山鄉冬山國民小學
地址：269 宜蘭縣冬山鄉安中路 35 號
電話：03-9593504 分機 1001
傳真：03-9590220
聯絡人：王晟合主任
E-mail：tommey35@tmail.ilc.edu.tw

肆、參賽對象：

- 一、宜蘭縣、花蓮縣及臺東縣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及幼兒園皆可參加，各校各類各組至多以 1 隊參賽為限。
- 二、請各縣政府教育處，依參賽路途遠近，酌給各校參與人員公(差)假及課務派代。
- 三、客家委員會核定辦理 114 學年度「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計畫」之各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每校至少推派 1 隊。

伍、比賽內容：

一、競賽類別及組別：計 3 類，每類別各 5 組

類別	組別	組隊人數	內容
客語歌唱表演類	1. 幼兒園組	1. 參賽學生以 20 人以內為限，並得增報 5 人為候補人員(不含指揮、伴奏)。 2. 伴奏以 3 人為限。	客家歌唱、童謠、詩詞(歌)吟唱等，單獨或串聯設計均可。
客語口說藝術類	2. 國小低年級組 3. 國小中年級組 4. 國小高年級組 5. 國中組	5 人以內為限，並得增報 1 人為候補人員。	朗讀、說故事、講笑話、打嘴鼓、單(雙)口相聲、棚頭及揣令子等，單獨或串聯設計均可。
客語戲劇類		20 人以內為限，並得增報 5 人為候補人員。	話劇、舞臺劇、音樂劇、偶戲等，單獨或串聯設計均可。
※除客語歌唱表演類之指揮、伴奏得由教師協助外，其餘項目以學生自行演出為原則。 ※原則同意可採跨組報名方式，並以較高年級組為報名之組別，跨組人數不得超過報名該組總人數之三分之一，惟學校總人數在 50 人以下及參加雙人口說藝術者，不在此限。			

二、比賽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114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五)

(二)地點：

1、歌唱表演類、口說藝術暨閉幕式：

宜蘭縣冬山鄉冬山國民小學(269 宜蘭縣冬山鄉安中路 35 號)

2、客語戲劇類：

宜蘭縣立冬山國民中學(269 宜蘭縣冬山鄉照安路 26 號)

三、報名方式及時間：

(一)各參賽單位採線上報名，報名受理日期、報名網站及相關操作教學將另案通知。

(二)請於 114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五)前完成報名。

- (三)總決賽：各分區初賽特優隊伍，於比賽結果公布後，一週內由系統自動轉至總決賽賽程，初賽特優隊伍原則應參加總決賽，如無法參加者，須提出聲明。

四、評審方式：

- (一)評審委員遴聘作業：由客家委員會核定後，提供建議名單交承辦學校進行邀聘，待名單確認後再送客家委員會，俾憑發送聘任函，惟請顧及少數腔調參賽學校之公平性。

- (二)評審委員遴聘原則：

1. 熟稔客語並具所任評審類組之專業能力，或在社會上具有聲望、地位之人士。
2. 能秉持公平、公正之精神。
3. 負責評審之類組不得有二等親以內之親屬為參賽學生。
4. 負責評審之類組不得有任職（任教）或教過之學校。
5. 負責評審之類組不得有參與指導之參賽學生。
6. 建議聘請與所屬地區不同區域之評審，如東區初賽建議避免聘請宜蘭縣、花蓮縣及臺東縣之評審，以避免前揭應迴避之情事發生。

- (三)本屆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東區初賽預定於 114 年 10 月 1 日（週三）下午 2 時召開領隊裁判會議，說明比賽相關規定及配分原則，並於賽後名次公布前，再次徵詢該類組評審委員確認比賽成績，確認是否有 2 隊(含)以上總序位合計值相同，若有請送請原評審委員討論、確定名次，以昭公允，如有評分爭議，由評審長進行協調及裁決。

- (四)評分項目及配分：

內容：內容切合主題，演繹完整，且能結合生活。

客語發音：口齒清晰流暢，語音正確、語調輕鬆自然。

歌唱/說唱/表演技巧：技巧靈活運用，整體流暢自如。

儀態：儀容裝扮簡樸、表情動作合宜。

1. 客語歌唱表演類：

內容 10% 、客語發音 40% 、歌唱技巧 40% 、儀態 10% 。

2. 客語口說藝術類：

內容 30% 、客語發音 30% 、說唱技巧 30% 、儀態 10% 。

3. 客語戲劇類：

內容 30% 、客語發音 30% 、表演技巧 30% 、儀態 10% 。

(五) 競賽時限及扣分原則(詳附件 2)

(六) 評分計算方式：

1. 採序位法，評審委員就各評分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彙整合計各評審之序位（總序位），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名次第一，其他以此類推。

2. 如有 2 隊(含)以上總序位合計值相同者，於名次公布前送請原評審委員討論、確定。

(七) 各組比賽結束後，立即公布成績及得獎隊伍名次，由承辦學校直接將獎狀套印學校名稱當場頒發（※相關評語請於賽後利用各校之帳號、密碼逕至資訊系統網站閱覽）。

(八) 初賽各類組獎項及名額：各分區初賽之承辦學校得依各類組實際參賽隊數，評審出特優、優等及甲等隊伍名額如下：

各組參賽隊伍數	特優	優等	甲等
6 隊以內	1 名	2 名	其餘
7~15 隊	2 名	3 名	其餘
16~24 隊	3~4 名	4~5 名	其餘
25~30 隊	4~5 名	5~6 名	其餘
31 隊以上，每增加 6 隊	增加 1 名	增加 2 名	其餘
※各組若僅 1 隊參賽，其原始平均成績未達 88 分者，不列入特優。			

陸、獎勵：

- 一、為鼓勵學校參加，初賽客家委員會致贈參賽獎 1 份(含學生及老師)。
- 二、參加初賽及總決賽隊伍之領隊、管理、指揮、伴奏、指導老師（含客語教學支援人員），除頒發獎狀外，並函請各縣政府教育處，原則依比賽成績得從優分別獎勵；特優嘉獎 2 次、優等嘉獎 1 次。
- 三、初賽結果經評審為特優、優等、甲等之隊伍，總決賽結果經評審為第 1 名至第 5 名之隊伍，由客家委員會頒發獎狀給每校(含領隊、指導老師)及每一位學生(含伴奏)，以資鼓勵。
- 四、執行本活動初賽之教育局(處)長、業務承辦科長、業務承辦人、承辦學校校長及主要承辦人員記功 1 次及相關辛勞工作人員依實際工作狀

況給予嘉獎 1-2 次，由客家委員會函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給予敘獎。

五、另，各直轄市、縣(市)教育局(處)長、業務科（課、股）長、業務承辦人，併請依權責給予敘獎。

柒、相關費用津貼：

一、行政費用：為鼓勵各校參與，客家委員會酌予核撥各參賽學校行政費用，由參賽學校開立收據，於比賽當日或比賽結束後，檢送至各區初賽承辦學校，據以支領款項。使用項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幾點：

1. 指導老師鐘點費：依各校規定或參考教學支援老師鐘點費支給基準：國小每節 336 元、國中 378 元。
2. 參賽相關支出。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各校各類第 1 組	各校各類 2 組以上， 每增加 1 組增加費用
客語口說藝術類	2,500	1,250
客語歌唱表演類	10,000	5,000
客語戲劇類	14,500	7,250

二、交通津貼：考量東區學校幅員遼闊，交通不便，客家委員會酌予核撥參加東區初賽之學校鐵、公路大眾運輸（含租車）交通津貼，依參加人數多寡及距離遠近彈性調整，10 人以下應儘量搭乘大眾運輸為原則，每校單日以 1 萬 6,000 元為核撥上限，須檢具收據及原始支出黏貼憑證送東區初賽承辦學校(宜蘭縣冬山鄉冬山國小)覈實核銷。若有其他特殊偏遠地區及離島情形者，得經客家委員會核定後比照辦理。

三、住宿補助：遠道參加東區初賽者，由客家委員會提供 114 年 10 月 23 日(週四)晚上住宿、晚餐（每人 100 元為核撥上限）及住宿者 10 月 24 日(週五)之早餐，須檢具收據及原始支出黏貼憑證送東區初賽承辦學校(宜蘭縣冬山鄉冬山國小)覈實核銷。

捌、注意事項：

一、參賽者之表演內容及形式，應鼓勵自行創作，不得有抄襲他人作品之行為，若經檢舉屬實，將撤銷所有獎項，而所應用之音樂，應取得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及重製之授權。

二、比賽所需服裝、道具或樂器等相關器材，請自行準備，如有鋼琴伴奏、

CD 播放等需要，應於線上報名時勾選相關欄位。為考量現場收音效果，比賽用之音響、麥克風、耳掛式麥克風等皆由承辦學校提供予參賽隊伍使用，並由承辦學校自行視收音設備決定是否提供無線、攜帶式或立式麥克風，惟有需求之學校應事前告知(參賽學校不得自行配置)。

- 三、報名表線上送出於各區召開領隊會議後，不得再提人員變更。若同校有參加不同類組別之競賽項目，請注意比賽時間是否有衝突(換場地及著裝之時間須納入考量)，參加比賽人員應準時報到，並於當日活動開始前 10 分鐘就座，主持人唸到號次後，參賽者應即登臺，呼號 3 次未到，或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不能參賽者，以棄權論。
- 四、請隨時注意報名網站之公告，以利承辦學校相關作業。
- 五、參賽團隊應服從評判，如有意見或抗議事項，須由指導老師以書面向承辦學校提出(不得收取保證金，申訴事件申請書如附件 5)；抗議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需於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為之，逾時不予受理。
- 六、凡參賽教師及學生均須攜帶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健保卡或學校開立統一證明文件，選手在學證明名錄如附件 6)以備查驗，若經其他參賽團隊質疑其比賽資格，並經查驗證件不符規定，且於 1 小時內無法補繳驗正(為求時效，可以傳真相關證明文件，或請參賽學校領隊現場簽具切結)，則該教師及學生取消參賽資格，如已上臺演唱或演奏，由評審會商後酌減該團隊總分。
- 七、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本會攝錄影、複製、製作成各種文宣事務用品(畫冊、光碟、網路、軟體…)發行，或於電視頻道公開播送、網路公開傳輸、公開上映、重製及其他非營利之用，相關個人、團體或機關單位皆不得異議，各參賽學校並應於報名參賽時檢附表演內容授權同意書(格式如附件 7)。

客家委員會 114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
評審委員迴避切結書

本人_____擔任「114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以下簡稱本競賽）☐_____區初賽☐總決賽評審，負責評審之類組保證無下列情形，若有發生並經查證屬實，本人願意於三年內不再擔任本競賽評審，特此切結為憑。

- 1、有二等親以內之親屬為參賽學生。
- 2、本人任職（任教）或教過之學校。
- 3、有本人參與指導之參賽學生。
- 4、有洩漏本人為「114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評審委員之情形。

此致

客家委員會

切結人：

身分證號碼：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客家委員會 114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

競賽時限及扣分原則

- 一、採序位法，總序位越低者，名次越高，故扣分即為總序位加分計算。
- 二、裝卸道具時間：不列入每隊表演時間
 - (一)客語歌唱表演類、客語戲劇類各以 2 分鐘為限，共計 4 分鐘。
 - (二)客語口說藝術類，以 1 分鐘為限，共計 2 分鐘。
- 三、表演時間：在規定時間內正負 5 秒不加(減)分，每超過(低於或高於)30 秒總序位加 0.5 (詳如扣分表)。
- (一)客語歌唱表演類：以 4 分 30 秒為原則，6 分 30 秒為上限。
- (二)客語口說藝術類：以 4 分鐘為原則，5 分鐘為上限。
- (三)客語戲劇類：以 6 分鐘為原則，8 分鐘為上限。
- 四、客語歌唱表演類以伴唱帶伴奏者；客語戲劇類之配樂，不得有歌詞配唱情形，僅能以背景音樂表現，違者總序位加 5。
- 五、比賽時出現不符合參賽資格(非參賽學生)之表演者或站在舞臺者(以人輔助道具或站在表演後臺)，每增加 1 人總序位加 1。惟客語歌唱表演類之幼兒園組，同意 1 位指導老師站在臺下前方輔助學生動作表演部分，其他組別不得有輔助動作，違者總序位加 5。
- 六、每隊參賽隊員上臺時，由主持人報告號次、節目名稱，參賽隊員不得穿著學校制服、校服、或足以辨別校名之服裝，亦不可口頭表明縣市名稱、就讀學校、姓名或隊名，否則將不予計分。
- 七、各類比賽之參賽者，均以現場發聲表演，不得以預為錄音的方式替代或輔助現場表演之形式，否則視同棄權，不予計分。
- 八、時間扣分一覽表：

客語歌唱表演類		
項 次	表 演 時 間	扣 分 原 則
1	0 : 00 — 0 : 29	總序位加 4.5
2	0 : 30 — 0 : 59	總序位加 4
3	1 : 00 — 1 : 29	總序位加 3.5
4	1 : 30 — 1 : 59	總序位加 3
5	2 : 00 — 2 : 29	總序位加 2.5
6	2 : 30 — 2 : 59	總序位加 2
7	3 : 00 — 3 : 29	總序位加 1.5
8	3 : 30 — 3 : 59	總序位加 1
9	4 : 00 — 4 : 24	總序位加 0.5
10	4 : 25 — 6 : 35	總序位不加(減)分
11	6 : 36 — 7 : 00	總序位加 0.5
12	7 : 01 — 7 : 30	總序位加 1
13	7 : 31 — 8 : 00	總序位加 1.5

客語口說藝術類		
項次	表演時間	扣分原則
1	0 : 00 — 0 : 29	總序位加 4
2	0 : 30 — 0 : 59	總序位加 3.5
3	1 : 00 — 1 : 29	總序位加 3
4	1 : 30 — 1 : 59	總序位加 2.5
5	2 : 00 — 2 : 29	總序位加 2
6	2 : 30 — 2 : 59	總序位加 1.5
7	3 : 00 — 3 : 29	總序位加 1
8	3 : 30 — 3 : 54	總序位加 0.5
9	3 : 55 — 5 : 05	總序位不加(減)分
10	5 : 06 — 5 : 30	總序位加 0.5
11	5 : 31 — 6 : 00	總序位加 1
12	6 : 01 — 6 : 30	總序位加 1.5

客語戲劇類		
項次	表演時間	扣分原則
1	0 : 00 — 0 : 29	總序位加 6
2	0 : 30 — 0 : 59	總序位加 5.5
3	1 : 00 — 1 : 29	總序位加 5
4	1 : 30 — 1 : 59	總序位加 4.5
5	2 : 00 — 2 : 29	總序位加 4
6	2 : 30 — 2 : 59	總序位加 3.5
7	3 : 00 — 3 : 29	總序位加 3
8	3 : 30 — 3 : 59	總序位加 2.5
9	4 : 00 — 4 : 29	總序位加 2
10	4 : 30 — 4 : 59	總序位加 1.5
11	5 : 00 — 5 : 29	總序位加 1
12	5 : 30 — 5 : 54	總序位加 0.5
13	5 : 55 — 8 : 05	總序位不加(減)分
14	8 : 06 — 8 : 30	總序位加 0.5
15	8 : 31 — 9 : 00	總序位加 1
16	9 : 01 — 9 : 30	總序位加 1.5

附件 3

領 據 (行政費)

茲向宜蘭縣冬山鄉冬山國民小學領取客家委員會與宜蘭縣政府共同辦理 114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東區初賽行政費用

☐ 客語口說藝術類：新臺幣貳仟伍佰元

☐ 客語歌唱表演類：新臺幣壹萬元

☐ 客語戲劇類：新臺幣壹萬肆仟伍佰元

☐ 其他(☐客語口說藝術類、☐客語歌唱表演類、☐客語戲劇類)增

加 隊，加領新臺幣： 元

共計新臺幣 萬 仟 佰元整。(金額請用國字大寫)

此 致

宜蘭縣冬山鄉冬山國民小學

學校名稱(全銜)： 縣 鄉(鎮、市) 國小(中、幼兒園)

經手人： 出納： 會計： 校長：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須加蓋學校關防)

匯款行庫金融單位代碼：_____

匯款行庫金融單位名稱：_____

匯款帳號：_____

匯款帳戶名稱：_____

客家委員會 114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

競賽場地規劃標準原則及注意事項

一、競賽場地規劃標準原則(參考規格，單位:公分)

(一) 歌唱表演類：

1. 演出舞臺規格：1000~1200（長）x500~800（寬）x60（高）
2. 比賽場館需含舞臺區、檢錄區、表演人員預備區、表演人員出入口、評審席、觀眾席、參觀出入口、音控及錄影區等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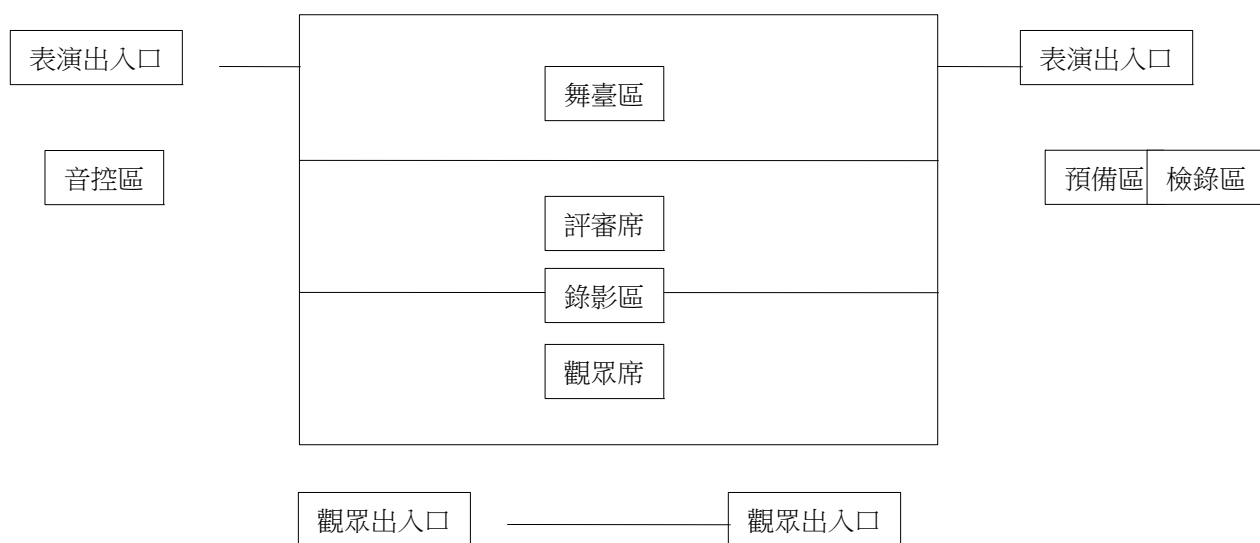
(二) 口說藝術類：

1. 演出舞臺規格：500~700（長）x200~500（寬）x60（高）
2. 比賽場館需含舞臺區、檢錄區、表演人員預備區、表演人員出入口、評審席、觀眾席、參觀出入口、音控及錄影區等配置

(三) 客語戲劇類：

1. 演出舞臺規格：1300~1700（長）x600~800（寬）x60（高）
2. 比賽場館需含舞臺區、檢錄區、表演人員預備區、表演人員出入口、道具出入口、評審席、觀眾席、參觀出入口、音控及錄影區等配置

※競賽場地規格確認後，務必公布至資訊系統，以利參賽學校預做準備。範例：(以下圖示可依實際現況做調整)



二、競賽場地注意事項

- (一) 為考量現場收音效果，比賽用之音響、麥克風、耳掛式麥克風等皆由承辦學校提供予參賽隊伍使用，並由承辦學校自行視收音設備決定是否提供無線、攜帶式或立式麥克風，惟有需求之學校應事前告知(參賽學校不得自行配置)。
- (二) 參賽隊伍表演時，如因承辦學校準備之器材故障，且足以影響評審委員評分判斷時，授權承辦學校適時安排該隊伍重新表演。
- (三) 音響、燈光及錄影事宜，請承辦學校確認需求規格，並於賽前測試收音情形，同時比賽現場至少須有 2 位音控等工作人員，以確保比賽進行順利及錄製品質。
- (四) 音響區視現場場地配置，惟評審席之收音區，務必與觀眾席之音響有所區隔，避免造成評審收音之干擾。
- (五) 為增進收音效果及維持比賽秩序，請注意比賽場地門禁管控事宜，並於各場地入口處放置「錄影中，請保持安靜」立牌，以提醒出入人員。
- (六) 為維持開、閉幕及比賽期間參賽學校就座秩序考量，請妥為規劃參賽學校座位區域。舞臺現場應維持秩序，後臺及觀眾席請各率隊指導老師加強管理，務必保持安靜。
- (七) 為維持比賽現場秩序及著作權相關規定之考量，並未同意民眾於現場進行拍照及攝影，請各承辦單位委婉勸導違規人員，避免發生衝突。
- (八) 如競賽場地無法容納觀眾觀賞，可另闢一間教室，以即時轉播方式供觀眾觀賞。

附件 5

客家委員會 114 年度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 競賽申訴規則

一、目的

為維護競賽公平性，特設置「競賽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申評會），以保障競賽員權益並處理競賽糾紛。

二、申訴範圍

抗議事項以競賽規則、秩序及參賽人員資格為限。

三、組織及運作

(一)申評會置委員 7 人，其成員如下：

1、大會評審長（兼任申評會召集人）。

2、由客家委員會依需要推薦或承辦縣市政府遴選學者專家及相關行政人員 6 人。

(二)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除評議結果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超過半數始可作成決議。

(三)申評會成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四)申訴中心設於競賽場地。

(五)針對重大違規及爭議事項裁定扣分事宜，以申訴書面通知公告為準。

四、申訴流程

(一)符合申訴範圍之申訴，應由領隊或競賽單位代表出具書面申訴書（如附表 1），詳述申述事由，送申評會辦理，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二)申訴書至遲應於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比賽結束時間依各組最後一組上台時間往後延 10 分鐘為準）

(三)申評會就書面申訴書進行評議，必要時得通知相關當事人到會說明。

(四)評議結果除通知申訴人外，應作成書面紀錄。

(五)受理作業流程：（如附表 2）

五、其他

申訴事件未盡事宜以申評會決議為評議準則，各參賽隊伍不得提出異議，惟將列入賽後檢討事項之一。

附件 5
附表 1

客家委員會 114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 申訴事件申請書(參考格式)

申訴單位	縣(市) 鄉(鎮、市、區) 幼兒園/國小/國中
競賽階段	☐ __區初賽 ☐ 總決賽
競賽類別	☐ 客語歌唱表演類 ☐ 客語口說藝術類 ☐ 客語戲劇類
競賽組別	☐ 幼兒園組 ☐ 國小低年級組 ☐ 國小中年級組 ☐ 國小高年級組 ☐ 國中組
申訴事由	※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
辦理情形 (大會填寫)	

申訴人簽名：

聯絡電話：(公) (手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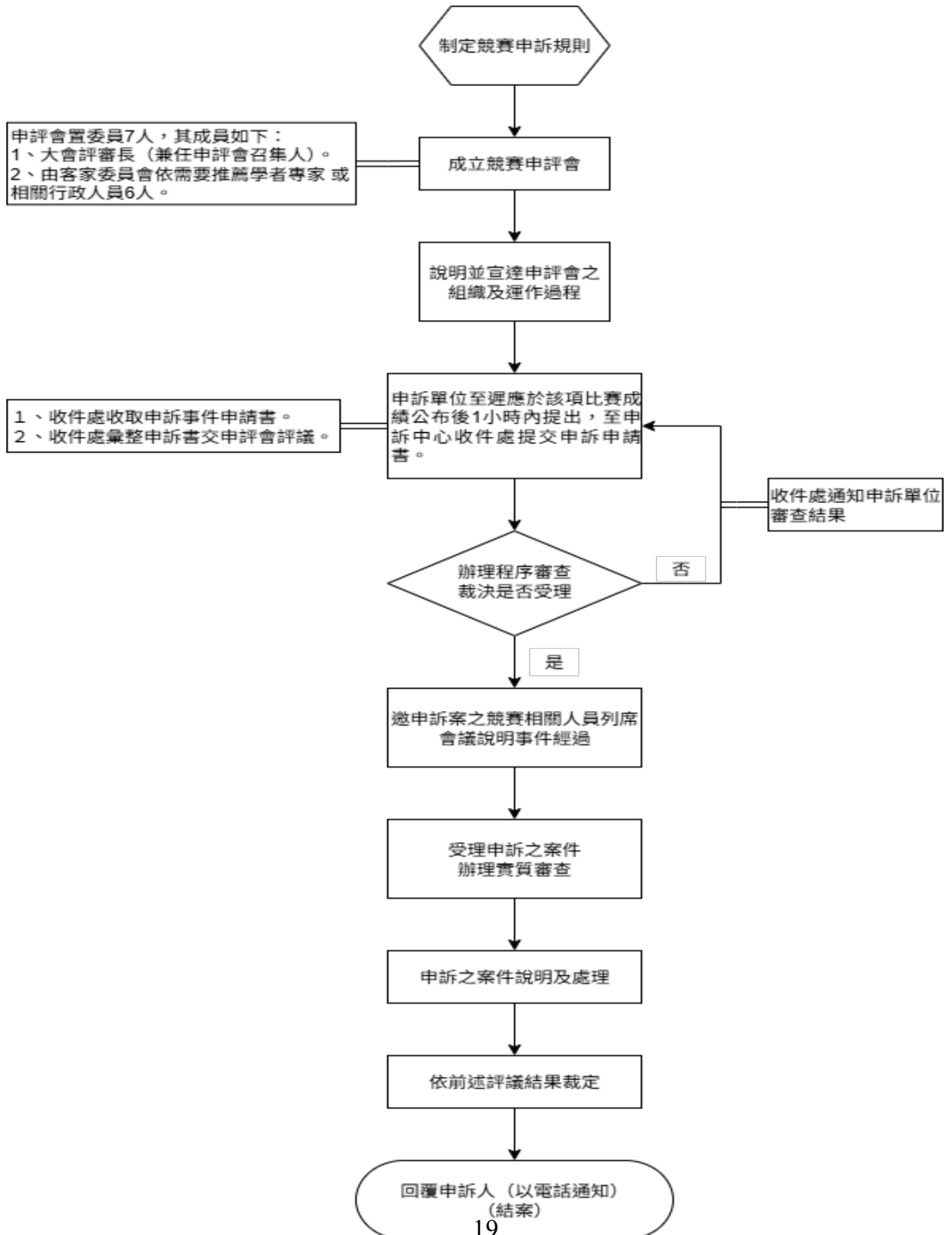
承辦單位受理時間：114 年 月 日 時 分

受理人簽名：

※參賽團隊應服從評判，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須由指導老師填具申訴書，於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以書面向承辦學校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附件 5
附表 2

客家委員會 114 年度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
申訴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圖



學校名稱：_____（縣/市）_____（請加蓋學校關防於校名上）

客家委員會 114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 ☐ 東區初賽 ☐ 總決賽

（☐ 客語歌唱表演類 ☐ 客語戲劇類）選手在學證明名錄

姓名	學生照片		姓名	學生照片		姓名	學生照片		姓名	學生照片	
	班級			班級			班級			班級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姓名	學生照片		姓名	學生照片		姓名	學生照片		姓名	學生照片	
	班級			班級			班級			班級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姓名	學生照片		姓名	學生照片		姓名	學生照片		姓名	學生照片	
	班級			班級			班級			班級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姓名	學生照片		姓名	學生照片		姓名	學生照片		校長 承辦單位主任 註冊組長 承辦人		
	班級			班級			班級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請於比賽當天將此證明乙份，繳交各場地檢錄人員檢錄存查後進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學校名稱：_____（縣/市）_____（請加蓋學校關防於校名上）

客家委員會 114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 ☐ 區初賽 ☐ 總決賽
（客語口說藝術類）選手在學證明名錄

姓名	學生照片		姓名	學生照片		姓名	學生照片	
	班 級			班 級			班 級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姓名	學生照片		姓名	學生照片		校長 承辦單位主任 註冊組長 承辦人		
	班 級			班 級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請於比賽當天將此證明乙份，繳交各場地檢錄人員檢錄存查後進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 7

**客家委員會 114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
表演內容授權同意書**

茲同意本校本次參賽表演內容，授權客家委員會複製或製作成各種文宣品（畫冊、光碟、網路、軟體…）發行，或於電視頻道公開播放、網路公開傳輸、公開上映、重製，以及其他非營利之用。

立同意書學校：

代表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六、東區初賽各類組檢錄及賽程表

【客語口說藝術類】

◎比賽場地：冬山國小視聽教室

◎表演時間：表演時間以 4 分鐘為原則，5 分鐘為上限，裝卸道具時間各 1 分鐘，請於檢錄前 30 分鐘完成報到。

幼兒園組

序號	比賽時間	參賽隊伍	表演名稱	備註
1	檢錄 08:30 比賽 09:00	花蓮縣鳳林鎮鳳林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	學校个孔子阿公	

國小低年級組

序號	比賽時間	參賽隊伍	表演名稱	備註
1	檢錄 08:37 比賽 09:07	花蓮縣吉安鄉稻香國民小學	扇仔撥呀撥&鬚仔抹呀抹	
2	檢錄 08:44 比賽 09:14	花蓮縣富里鄉富里國民小學	客家節日～冬節	

國小中年級組

序號	比賽時間	參賽隊伍	表演名稱	備註
1	檢錄 08:51 比賽 09:21	臺東縣池上鄉福原國民小學	客家美食	
2	檢錄 08:58 比賽 09:28	臺東縣池上鄉萬安國民小學	落雨天打嘴鼓	
3	檢錄 09:05 比賽 09:35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國小	阿婆个拖箱仔	
4	檢錄 09:12 比賽 09:42	臺東縣池上鄉大坡國民小學	客家文化一到十	
5	檢錄 09:19 比賽 09:49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	避暑做麼个	

6	檢錄 09:26 比賽 09:56	臺東縣關山鎮關山國民小學	英雄	
7	檢錄 09:33 比賽 10:03	花蓮縣鳳林鎮鳳林國民小學	客家「名產」	

國小高年級組

序號	比賽時間	參賽隊伍	表演名稱	備註
1	檢錄 09:50 比賽 10:20	宜蘭縣冬山鄉順安國小	共下來打嘴鼓	
2	檢錄 09:57 比賽 10:27	宜蘭縣三星鄉萬富國民小學	客家文章朗讀	
3	檢錄 10:04 比賽 10:34	花蓮縣富里鄉吳江國民小學	阿婆个心聲	
4	檢錄 10:11 比賽 10:41	花蓮縣吉安鄉稻香國民小學	打卵就見黃~黏時有	
5	檢錄 10:18 比賽 10:48	宜蘭縣羅東鎮北成國民小學	打詐大行動！	
6	檢錄 10:25 比賽 10:55	花蓮縣鳳林鎮鳳仁國民小學	新時代个學習生活	
7	檢錄 10:32 比賽 11:02	宜蘭縣宜蘭市黎明國民小學	宜客宜家	
8	檢錄 10:39 比賽 11:09	臺東縣池上鄉萬安國民小學	敬字亭	
9	檢錄 10:46 比賽 11:16	臺東縣池上鄉福原國民小學	祭天穿	
10	檢錄 10:53 比賽 11:23	花蓮縣鳳林鎮鳳林國民小學	手機仔平板學客家話	

國中組

序號	比賽時間	參賽隊伍	表演名稱	備註
1	檢錄 11:00 比賽 11:30	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	時時講客 儕儕講客 講就著了！	
2	檢錄 11:07 比賽 11:37	宜蘭縣立三星國民中學	客家話當生趣	

【客語歌唱表演類】

◎比賽場地：冬山國小活動中心

◎表演時間：表演時間以 4 分 30 秒為原則，6 分 30 秒為上限，裝卸道具時間各 2 分鐘，請於檢錄前 30 分鐘完成報到。

幼兒園組

序號	比賽時間	參賽隊伍	表演名稱	備註
1	檢錄 08:30 比賽 09:00	花蓮縣吉安鄉稻香國小附設幼兒園	火焰蟲，你在該做麼个？	
2	檢錄 08:40 比賽 09:10	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歡迎來客家庄寮	

國小低年級組

序號	比賽時間	參賽隊伍	表演名稱	備註
1	檢錄 08:50 比賽 09:20	臺東縣池上鄉大坡國民小學	落大水+快樂天堂	

國小中年級組

序號	比賽時間	參賽隊伍	表演名稱	備註
1	檢錄 09:00 比賽 09:30	花蓮縣壽豐鄉豐山國民小學	唱出花的心意	
2	檢錄 09:10 比賽 09:40	宜蘭縣宜蘭市育才國民小學	鬧熱過新年	
3	檢錄 09:20 比賽 09:50	花蓮縣鳳林鎮鳳仁國民小學	過冬節等過年	
4	檢錄 09:30 比賽 10:00	花蓮縣鳳林鎮鳳林國民小學	花花世界	
5	檢錄 09:40 比賽 10:10	花蓮縣鳳林鎮長橋國民小學	細細个夢，大大个世界	

國小高年級組

序號	比賽時間	參賽隊伍	表演名稱	備註
1	檢錄 10:00 比賽 10:30	臺東縣池上鄉福原國民小學	學電腦+阿公阿婆看桐花	
2	檢錄 10:10 比賽 10:40	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	歡喜鬧洋洋	
3	檢錄 10:20 比賽 10:50	臺東縣關山鎮關山國民小學	行過故鄉情	

國中組

序號	比賽時間	參賽隊伍	表演名稱	備註
1	檢錄 10:30 比賽 11:00	花蓮縣立鳳林鎮鳳林國民中學	時光唱盤-花樹下撈你唱个歌	

【客語戲劇類】

◎比賽場地：冬山國中學生活動中心

◎ 表演時間：表演時間以 6 分鐘為原則，8 分鐘為上限，裝卸道具時間各 2 分鐘，請於檢錄前 30 分鐘完成報到。

幼兒園組

序號	比賽時間	參賽隊伍	表演名稱	備註
1	檢錄 08:30 比賽 09:00	花蓮縣吉安鄉立幼兒園	客家豬仔快樂屋	

國小高年級組

序號	比賽時間	參賽隊伍	表演名稱	備註
1	檢錄 08:42 比賽 09:12	花蓮縣吉安鄉稻香國民小學	拉里歌曲來牽聲	
2	檢錄 08:54 比賽 09:24	花蓮縣富里鄉富里國民小學	莫欺負山林	
3	檢錄 09:06 比賽 09:36	臺東縣關山鎮關山國民小學	敬字有道理	

國中組

序號	比賽時間	參賽隊伍	表演名稱	備註
1	檢錄 09:18 比賽 09:48	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	刷頭生理有人做	

七、東區初賽參賽隊員名單

【客語口說藝術類】

◎參賽隊伍共計 22 隊

◎比賽場地：冬山國小視聽教室

幼兒園組

學校名稱：花蓮縣鳳林鎮鳳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檢錄：08:30

表演序號：1 時間：09:00

演出名稱：學校个孔子阿公

領隊：廖憶玲

管理：黃思晴

指導教師：黃瑞香 沈千鈺

參賽學生：宋承義 劉妍秀

國小低年級組

學校名稱：花蓮縣吉安鄉稻香國民小學 檢錄：08:37

表演序號：1 時間：09:07

演出名稱：扇仔撥呀撥&鬚仔抹呀抹

領隊：陳慈芳

管理：鐘麗卿

指導教師：游淑梅 徐淑琴

參賽學生：劉秉樺 王忻勝

學校名稱：花蓮縣富里鄉富里國民小學 檢錄：08:44

表演序號：2 時間：09:14

演出名稱：客家節日～冬節

領隊：劉康正

管理：黃美之

指導教師：江盈憬 吳秀瑜

參賽學生：謝心悅 鄧喬尹

國小中年級組

學校名稱：臺東縣池上鄉福原國民小學 檢錄：08:51

表演序號：1 時間：09:21

演出名稱：客家美食

領隊：郭良苑

管理：邱涵

指導教師：羅淑蓮

參賽學生：江承道 范翊汝 許寶云

學校名稱：臺東縣池上鄉萬安國民小學 檢錄：08:58

表演序號：2 時間：09:28

演出名稱：落雨天打嘴鼓

領隊：吳能州

管理：陳忠義

指導教師：郭美玉 羅淑蓮

參賽學生：方筑樂 李瀟 陳虹亘

學校名稱：宜蘭縣宜蘭市中山國小 檢錄：09:05

表演序號：3 時間：09:35

演出名稱：阿婆个拖箱仔

領隊：邱靖喻

指導教師：戴素華

參賽學生：張品菡

學校名稱：臺東縣池上鄉大坡國民小學 檢錄：09:12

表演序號：4 時間：09:42

演出名稱：客家文化一到十

領隊：陳姿妙

管理：陳禎隆

指揮：張簡湘孺

伴奏：劉佳萍

參賽學生：張寶光 林彥閔

學校名稱：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 檢錄：09:19

表演序號：5 時間：09:49

演出名稱：避暑做麼个

領隊：夏心好

管理：林凌禕

指導教師：吳昭宜

參賽學生：鍾德美 蕭偲宇 范盛琳

學校名稱：臺東縣關山鎮關山國民小學 檢錄：09:26

表演序號：6 時間：09:56

演出名稱：英雄
領隊：白創仁
管理：楊小嫻
指導教師：傅美惠 鄭惠珮
參賽學生：黃溫國睿 李宗胤 方巧妍

學校名稱：花蓮縣鳳林鎮鳳林國民小學 檢錄：09:33
表演序號：7 時間：10:03
演出名稱：客家「名產」
領隊：徐芳玉
管理：石政玲
指導教師：黃瑞香 羅彩惠
參賽學生：彭靖元 陳李彥誼

國小高年級組

學校名稱：宜蘭縣冬山鄉順安國小 檢錄：09:50
表演序號：1 時間：10:20
演出名稱：共下來打嘴鼓
領隊：林彥辰
管理：楊珮菁
指導教師：余淑敏
參賽學生：江任翊 謝可靖 李紫鉸

學校名稱：宜蘭縣三星鄉萬富國民小學 檢錄：09:57
表演序號：2 時間：10:27
演出名稱：客家文章朗讀
領隊：游源恩
指導教師：官份澄
參賽學生：簡語瑋

學校名稱：花蓮縣富里鄉吳江國民小學 檢錄：10:04
表演序號：3 時間：10:34
演出名稱：阿婆个心聲
領隊：李楊元
管理：高智勇
指導教師：蘇瑞儒 陳麗阡
參賽學生：鄭諾擇 江宇康 鍾宇昌

學校名稱：花蓮縣吉安鄉稻香國民小學 檢錄：10:11

表演序號：4 時間：10:41

演出名稱：打卵就見黃~黏時有

領隊：陳慈芳

管理：鐘麗卿

指導教師：游淑梅 徐淑琴

參賽學生：劉恩豪 吳靚妤

學校名稱：宜蘭縣羅東鎮北成國民小學 檢錄：10:18

表演序號：5 時間：10:48

演出名稱：打詐大行動！

領隊：蕭巧茹

指導教師：嚴宜暉

參賽學生：張起豪 杜羿臻

學校名稱：花蓮縣鳳林鎮鳳仁國民小學 檢錄：10:25

表演序號：6 時間：10:55

演出名稱：新時代个學習生活

領隊：曾淑珍

管理：羅廷君

指導教師：宋德祿 許煒堃

參賽學生：林郁芮昕 黃珮瑄

學校名稱：宜蘭縣宜蘭市黎明國民小學 檢錄：10:32

表演序號：7 時間：11:02

演出名稱：宜客宜家

領隊：陳龍永

參賽學生：陳映宇 趙千華

學校名稱：臺東縣池上鄉萬安國民小學 檢錄：10:39

表演序號：8 時間：11:09

演出名稱：敬字亭

領隊：吳能州

管理：陳忠義

指導教師：郭美玉 吳秀瑜

參賽學生：江品甄 嘓柔鈺 張詠嫻 劉建廷

學校名稱：臺東縣池上鄉福原國民小學 檢錄：10:46

表演序號：9 時間：11:16

演出名稱：祭天穿

領隊：郭良苑

管理：周琬羚

指導教師：黃淑敏

參賽學生：楊子杰 張恩愷

學校名稱：花蓮縣鳳林鎮鳳林國民小學 檢錄：10:53

表演序號：10 時間：11:23

演出名稱：手機仔平板學客家話

領隊：陳秀如

管理：曾羽彤

指導教師：宋德祿 張玉琪

參賽學生：余武勳 劉佩璇

國中組

學校名稱：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 檢錄：11:00

表演序號：1 時間：11:30

演出名稱：時時講客 儕儕講客 講就著了！

領隊：葉建朝

管理：許淑娟

指導教師：游淑梅 吳高輝

參賽學生：溫尹青 溫尹貞 邱靖婷

學校名稱：宜蘭縣立三星國民中學 檢錄：11:07

表演序號：2 時間：11:37

演出名稱：客家話當生趣

領隊：林琮昱

管理：張瑜修

指導教師：徐惠鈴 岳妍

參賽學生：宋可歆 呂佳縈

【客語歌唱表演類】

◎參賽隊伍共計 12 隊

◎比賽場地：冬山國小活動中心

幼兒園組

學校名稱：花蓮縣吉安鄉稻香國小附設幼兒園 檢錄：08:30

表演序號：1 時間：09:00

演出名稱：火焰蟲，你在該做麼个？

領隊：陳慈芳

管理：胡家珮

指導教師：司雅婷 陳沂謙 吳蕓安 鄧菊英

參賽學生：吳芷瑩 黃莉恩 蔡曾閔瑄 李善弘 陳子安 劉栽宏 洪立芝 吳成恩
沈孝瑜 王宇恬 黃芮詩 林子婷 楊恩銘 陳豈蓁 鄔昕銘 彭琪惠
胡喬茵

學校名稱：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檢錄：08:40

表演序號：2 時間：09:10

演出名稱：歡迎來客家庄寮

領隊：孫東志

指導教師：彭建愷 陳淑珍 曹欣怡 王玟涵

參賽學生：高晨懿 呂致歡 梁暖禾 陳子萱 吳宥錡 吳奇翰 楊湧銓 楊詠捷
林咨妤 邢崢 林稚霓 蔡幸妍 周欣柔

國小低年級組

學校名稱：臺東縣池上鄉大坡國民小學 檢錄：08:50

表演序號：1 時間：09:20

演出名稱：落大水+快樂天堂

領隊：黃培竣

管理：陳禎隆

指揮：張簡湘孺

伴奏：劉佳萍

指導教師：藍彩鳳

參賽學生：余凱煊 羅愉勝 許桓瑞 詹朝雲 劉均皓 邱何舜 范晉瑋 李恩語
潘慧恩 曾宇蓁 徐家恩 郭宇善 林彥閔

國小中年級組

學校名稱：花蓮縣壽豐鄉豐山國民小學 檢錄：09:00

表演序號：1 時間：09:30

演出名稱：唱出花的心意

領隊：謝燕惠

管理：蘇純姿

伴奏：蔣翠玲

指導教師：蔡聿洳 楊馨榕 黃曉雯 曾招順

參賽學生：許軼洋 吳婕寧 梁允睿 邱熙耘 蔡沛辰 吳依潔 陳晏 蔡沛妤

游丞詒 林峻平 吳念芯 林俊安 劉芯妤 張珈語 尉寶文

林魏曼煊 薛亮筠 吳瑀彤

學校名稱：宜蘭縣宜蘭市育才國民小學 檢錄：09:10

表演序號：2 時間：09:40

演出名稱：鬧熱過新年

領隊：李培鈴

管理：蔡瑜君

指揮：游曉君

指導教師：許惠雯 呂欣舫 陳堉樞 游文馨

參賽學生：賴品睿 石羽涵 李昀珊 丁之妍 李昀珊 林妍希 林筠蓁 游芯彤

賴海崴 林庭寬 李侑謙 羅雅琪 張維恩 白恩宸 吳妍靜 李昀芮

學校名稱：花蓮縣鳳林鎮鳳仁國民小學 檢錄：09:20

表演序號：3 時間：09:50

演出名稱：過冬節等過年

領隊：劉巧玫

管理：曾淑瓊

伴奏：林芳瑜

指導教師：游焰熾 蔣嘉柔 劉巧珍 范雅琦

參賽學生：林欣彤 劉依純 錢柏恩 陳灝騰 蘇鈺澤 王芮苓 黃苡晴 朱庭瑤

李陳璿 溫品慈 朱羿璇 黃柏濤 鍾佳欣 林梓庭 林欣頻 馬喜恩

學校名稱：花蓮縣鳳林鎮鳳林國民小學 檢錄：09:30

表演序號：4 時間：10:00

演出名稱：花花世界

領隊：李國清

管理：林麗芳

伴奏：謝美滿 洪彩霞 林婷妤

指導教師：黃瑞香 劉巧珍 吳穎甄 王毓嫻

參賽學生：周妍蓉 陳杜瑪蒂 蔡芸瑄 劉淇榛 鍾昕亞 張心瑜 廖昱喬
許李柏岑 卓語瑄 陳妍之 徐翊淇 周妍潔 劉恩綺 劉奕伶
林映辰 莊斯羽 鄧宥安 陳苡甯 唐瓏月 林詠祈

學校名稱：花蓮縣鳳林鎮長橋國民小學 檢錄：09:40

表演序號：5 時間：10:10

演出名稱：細細个夢，大大个世界

領隊：許瑩真

管理：鄧裕豪

伴奏：周語楨 陳蓁 孫芸熙

指導教師：彭詩庭 薛惠勻 余芳如 劉仔珊

參賽學生：彭文新 伍天佑 陳姍儒 劉采璇 蕭羽玥 梁苡恩 孫羽彤 劉欣恩
謝文鈴 范承宥 陳俊憲 黃淑莉 陳祈亮 房欣濤 黃淑怡 黃宥羚
范宥勛 劉宇傑 蕭允澆 黃宥甯 陳育玟 劉汶萱 蔡如萱 孫子歡

國小高年級組

學校名稱：臺東縣池上鄉福原國民小學 檢錄：10:00

表演序號：1 時間：10:30

演出名稱：學電腦+阿公阿婆看桐花

領隊：郭良苑

管理：虎千惠

伴奏：謝永恩

指導教師：賴預雲

參賽學生：方嫻棋 潘貞伊 林芯慈 林沂靚 潘瑋樂 潘俊廷 潘鐸方 余汶芸
潘建霖 謝沅齊 許宥芊 江采希 陳語涵 陳宥蓁 林子峰 謝侑呈
張婕妤 宋翊瑄 余翔平 范翊汝 吳嘉妍 潘思婷 黃秋燕 古又升
許寶云

學校名稱：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 檢錄：10:10

表演序號：2 時間：10:40

演出名稱：歡喜鬧洋洋

領隊：黃寶賢

管理：黃素群

指揮：李惠敏

伴奏：楊淑閔

指導教師：林秀英

參賽學生：高梓苑 江欣芃 陳芷芸 楊柔蓀 陳思瑄 林子琪 李瑞恩 黃芷瑄
梁妘菲 游昕穎 林宜萱 王圓晴 江梓嫣 林恩晞 吳靚穎 李禹葳
留千詠 朱妃燕 林鈺捷 洪得硯

學校名稱：臺東縣關山鎮關山國民小學 檢錄：10:20

表演序號：3 時間：10:50

演出名稱：行過故鄉情

領隊：莊訪柔

管理：江佩紫

指導教師：陳泳惠 歐又菁 林沛恩 張凱婷

參賽學生：白善宇 姜戀錡 王之言 康倚妮 蔡誼柔 吳宥弘 黃喬翊 余曉玥
林傳音 賴柔靜 江楚芹 林黃涔 林芮家 余芯玥 陳薇淇 侯冠帆
余凱甯 王筱彤 王妮瑄 潘主馨 陳柔均 張震廷 陳柏睿 蔡欣芸

國中組

學校名稱：花蓮縣立鳳林鎮鳳林國民中學 檢錄：10:30

表演序號：1 時間：11:00

演出名稱：時光唱盤-花樹下撈你唱个歌

領隊：黃順發

管理：吳東展

伴奏：吳羽晴 黃宓劼

指導教師：劉光鶯 黃瑞香 黃曼蓁 莊詠晴

參賽學生：胡梓玥 張惟煊 許李柏儀 李希米 林佳欣 蔡吳峰 胡沐昀 黃耀宇
林浩丞 謝晴 蘇珍霓 黃世嘉 楊雨潼 陳星羽 鄧韶晴 高慧媛
梁伊丞 鍾育婕 朝俊茗 楊雨潔 劉家佳

【客語戲劇類】

◎參賽隊伍共計 5 隊

◎比賽場地：冬山國中學生活動中心

幼兒園組

學校名稱：花蓮縣吉安鄉立幼兒園 檢錄：08:30

表演序號：1 時間：09:00

演出名稱：客家豬仔快樂屋

領隊：林思吟

管理：高心嵐

指揮：鍾佳玲

伴奏：張馨怡

指導教師：葉新汝

參賽學生：張宥榮 林宸安 廖湘吟 蘇于庭 賴可芯 顏郁臻 徐子森 鄧家德
尤冠霖 陳允熙 謝沛潔 陳家妤 魏晨宥 龔筠煊 徐宇辰

國小高年級組

學校名稱：花蓮縣吉安鄉稻香國民小學 檢錄：08:42

表演序號：1 時間：09:12

演出名稱：拉里歌曲來牽聲

領隊：陳慈芳

管理：鐘麗卿

指導教師：游淑梅 徐淑琴

參賽學生：曾賢宸 陳泓均 邱顯程 謝子妍 林佩萱 羅曼甄 王訢顏 林湘其
黃筠芝 謝子瑋

學校名稱：花蓮縣富里鄉富里國民小學 檢錄：08:54

表演序號：2 時間：09:24

演出名稱：莫欺負山林

領隊：劉康正

管理：黃美之

指導教師：袁子喻 劉姿儀 潘亞玫 黃珮珊

參賽學生：潘莉元 榮歆 鄧嘉瑩 陳美燊 吳橙侑 潘宥菁 鄭又瑜 江家業
蘇姿霏 羅翊修 陳柏安 蘇柏睿 范祐熏 詹智翔 鄧嘉樂

學校名稱：臺東縣關山鎮關山國民小學 檢錄：09:06

表演序號：3 時間：09:36

演出名稱：敬字有道理

領隊：黃琇琳

管理：楊瑜智

指導教師：鍾佳妤 宋恩瑜 吳錦惠 鄭仲傑

參賽學生：林美君 李建廷 鄭彭俊諺 黃議萱 黃楷晞 賴曦樂 李學翰 邱立禎
劉丞祐 李紘銘 李禹埤 彭妍翎 謝欣凌 黃議陞 黃鎧軒 涂嫚洳
溫宜柔 洪筠喬 林琦峰 江正謙

國中組

學校名稱：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 檢錄：09:18

表演序號：1 時間：09:48

演出名稱：刷頭生理有人做

領隊：留啟民

管理：邱鈺雯

指導教師：游淑梅 葉新汝 陳詠勛 黃懷萱

參賽學生：邱靖婷 劉炫 溫尹青 溫尹貞 谷欣慧 賴靜萱 吳昕庭 鍾凱恩
黃紫澄 都品樺 潘雋迪 謝泫益 李玟豪 劉亭妤 柏佑威 陳亮辰
古浩唯 鍾億勳 石羽恩 林苡慈 林泓佑 黃泊濤 高亞拿 白則軒
陳硯勛

八、東區初賽競賽相關注意事項

1141001 領隊會議公布

一、報到：

- (一)各參賽隊伍請於比賽當日 10 月 24 日上午 7 時 40 分至 8 時 20 分前於冬山國小活動中心前完成報到手續。

(二)當天不用繳交收據，各項經費請參考經費核銷注意事項辦理，單據請統一彙整後於一週內寄回宜蘭縣冬山鄉冬山國民小學(1.行政費 2.住宿費 3.晚餐代金 4.交通費)。

(三)領取：1. 參賽獎、2. 大會手冊、3. 領隊識別證。

二、閉幕及頒獎典禮：

(一)預定於當日下午 2 時於冬山國小活動中心進行閉幕及頒獎，請各參賽學校配合出席頒獎典禮。

(二)競賽場地室內僅開放參賽選手及帶隊教師進場，婉謝家長和民眾進入。

三、各參賽隊伍檢錄報到後，由工作人員帶領進入比賽場地，並於預備時間內就位完畢，靜候叫號進行競賽。

四、各類比賽隊伍進場人員控管：

(一)客語口說藝術類：1 隊比賽隊伍進場、2 隊預備比賽隊伍進場，限每隊 4 名隨隊指導老師進場(含道具搬運及音樂控制人員)。

(二)客語歌唱表演類：1 隊比賽隊伍、2 隊預備比賽隊伍進場，限每隊 9 名隨隊指導老師進場(含道具搬運及音樂控制人員)。

(三)客語戲劇類：1 隊比賽隊伍、1 隊預備比賽隊伍進場，限每隊 6 名隨隊指導老師進場(含道具搬運及音樂控制人員)。

五、各類組比賽於輪到叫號超過 3 次不上台，即以棄權論。各類組比賽時間若有提前，以大會宣布之時間為準。

六、比賽類別與場地：

(一)客語口說藝術類：冬山國小視聽教室

(二)客語歌唱表演類：冬山國小活動中心

(三)客語戲劇類：冬山國中學生活動中心

七、彩排事宜：

(一)10 月 23 日下午 13：30～16：00 於各競賽場地提供參賽隊伍進行彩排(請填附件 7 表件)。

(二)彩排隊伍以師生到場始得以登記，並依序進行，口說藝術類每隊伍彩排限時 6 分鐘；客語歌唱類限時 8 分鐘及客語戲劇類限時 10 分鐘，時間結束即由下一隊依序彩排，彩排時段僅提供各隊伍進退場及走位。

(三)倘於時間內已無隊伍登記彩排，即可提供參賽隊伍第 2 次登記彩排；倘於各類競賽彩排時間內完成登記，即提供參賽隊伍依序上台彩排。

(四)場地於 10 月 23 日下午 16:00 後即進行清場，並確認器材設備等準備工作，不再提供場地練習。

(五)為利各隊伍競賽音樂播放順利，彩排當天提供各隊音樂檔案測試，音響公司可提供 CD 或隨身碟讀取，惟檔案格式以廠商音響設備可播放為主，請各校以一般音檔格式燒錄，惟現場不作整場彩排播放事宜。

八、每隊參賽隊員上臺時，由主持人報告號次、節目名稱，參賽隊員不得穿著學校制服、校服、或足以辨別校名之服裝，亦不可口頭表明縣市名稱、就讀學校、姓名或隊名，否則將不予計分。

- 九、評分計算方式：採序位法，總序位越低者，名次越高，故扣分即為總序位加分計算。
- 十、裝卸道具時間：不列入每隊表演時間
- （一）客語歌唱表演類、客語戲劇類各以 2 分鐘為限，共計 4 分鐘。
- （二）客語口說藝術類，以 1 分鐘為限，共計 2 分鐘。
- 十一、表演時間：在規定時間內正負 5 秒不加(減)分，每超過(低於或高於)30 秒總序位加 0.5（詳如扣分表）。
- （一）客語歌唱表演類：以 4 分 30 秒為原則，6 分 30 秒為上限。
- （二）客語口說藝術類：以 4 分鐘為原則，5 分鐘為上限。
- （三）客語戲劇類：以 6 分鐘為原則，8 分鐘為上限。
- 十二、各類組競賽時間，依比賽扣分原則，參賽人員上台比賽，以聲音或動作開始即行計時；當比賽至各類組規定下限時間時，將按短鈴聲 1 響，至各類組規定上限時間結束時，將按短鈴 2 響，各隊伍表演時間依時限及扣分原則辦理；不足或超過時間由工作人員當場宣布扣分。
- 十三、客語歌唱表演類以伴唱帶伴奏者；客語戲劇類之配樂，不得有歌詞配唱情形，僅能以背景音樂表現，違者總序位加 5。
- 十四、比賽時出現不符合參賽資格（非參賽學生）之表演者或站在舞臺者（以人輔助道具或站在表演後臺），每增加 1 人總序位加 1。惟客語歌唱表演類之幼兒園組，同意 1 位指導老師站在臺下前方輔助學生動作表演部分，其他組別不得有輔助動作，違者總序位加 5。
- 十五、各類比賽之參賽者，均以現場發聲表演，不得以預為錄音的方式替代或輔助現場表演之形式，否則視同棄權，不予計分。
- 十六、承辦學校僅提供鋼琴供歌唱表演組伴奏，其他種類樂器請自備，另各組需播放 CD，請於檢錄完成後繳交現場音控人員，並清楚註明校名、比賽類別、出場序號與曲目，比賽當天由主辦單位負責播放，並請 1 位人員在旁確認，以利比賽進行。
- 十七、為考量現場收音效果，比賽用之音響、麥克風、耳掛式麥克風等皆由承辦學校提供予參賽隊伍使用，並由承辦學校自行視收音設備決定是否提供無線、攜帶式或立式麥克風，惟有特殊需求之學校應事前告知(參賽學校不得自行配置)，請各參賽隊伍即早因應。
- 十八、各組競賽成績揭曉後，將於閉幕時進行頒獎活動，請各單位（可派代表）參加頒獎典禮。
- 十九、各組競賽現場均有專人攝影錄製專輯，比賽結束後，將剪輯各項比賽實況影存於隨身碟分送各校，請參賽學校尊重智慧財產權。
- 廿、已報名者若因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參加比賽時，以棄權論，不得更換參賽者；各參賽選手以系統完成報名至召開領隊會議後，不得再提人員變更。
- 廿一、為維護各參賽隊伍競賽現場品質，會場禁止攜帶飲料、食物及交談。
- 廿二、比賽內容與規定不符者，以及未以客家語比賽者，視同表演，不予評分。

廿三、競賽場地請將手機改成靜音震動或關機，如需接聽，請至會場外面。

廿四、大會比賽當天，相關注意事項：

(一)大會比賽當天，報到處提供便當廠商訂購資訊，參賽學校請提早預定(可填附件6代訂午餐調查表件)。

(二)交通：請參賽隊伍車輛配合交通組指揮停車，遊覽車司機依現場指揮人員指引，於車輛下車處讓選手下車及道具卸下後，立即駛離至適當地點停放，道具請各隊自行搬運到比賽場地，不便之處請見諒。

廿五、參賽團隊應服從評判，如有意見或抗議事項，須由指導老師以書面向承辦學校提出（不得收取保證金，申訴事件申請書如附件5）；抗議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需於各項比賽成績公布後1小時內為之，逾時不予受理。

廿六、凡參賽教師及學生均須攜帶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健保卡或學校開立統一證明文件，選手在學證明名錄如附件6）以備查驗，若經其他參賽團隊質疑其比賽資格，並經查驗證件不符規定，且於1小時內無法補繳驗正（為求時效，可以傳真相關證明文件，或請參賽學校領隊現場簽具切結），則該教師及學生取消參賽資格，如已上臺演唱或演奏，由評審會商後酌減該團隊總分。

廿七、為確保參與學生及民眾之安全與活動進行順利，請加強「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活動之安全宣導及災害防救工作。請各校配合事項如下：

(一)請參賽人員確實加保，包含學生、指導老師、管理、領隊保費由行政費項下支付。隨隊家長請自行辦理保險。

(二)參賽節目道具製作應以安全為首要考量，嚴禁有火把之類的道具上場。

廿八、請於比賽當日於各比賽項目檢錄處出示選手檢錄單(請完成學校核章及用印)。

廿九、本競賽事項規定請詳閱活動實施計畫，相關資訊請參閱客家藝文競賽東區初賽公告。

三十、東區初賽程序表、選手檢錄單、申訴事件申請書、競賽時限及扣分原則請參閱秩序冊。

三十一、為響應環保，競賽場地校園周邊備有飲水機，請競賽選手自備水壺使用，恕不提供一次性使用之瓶裝水。

九、東區初賽經費核銷相關注意事項

一、行政費：

- (一)每校參加各類比賽 1 組之行政費用：客語口說藝術類 2,500 元，客語歌唱表演類 10,000 元，客語戲劇類 14,500 元。
- (二)每校參加 2 組以上之行政費用：每增加 1 組，客語口說藝術類增加 1,250 元、客語歌唱表演類增加 5,000 元、客語戲劇類增加 7,250 元。
- (三)各校於比賽活動結束一週內將行政費領據(附件 1)、連同原始憑證寄至冬山國小，金額確認無誤後，即將款項撥入各校指定帳號。(提醒：各校各項費用之收據或發票，抬頭請開立各校名稱辦理核銷)

二、交通費：

各校之交通(火車、宜蘭縣內租車接送等)請提早預訂，依參加人數多寡及距離遠近彈性調整，10 人以下應儘量搭乘大眾運輸為原則，每校單日以新台幣 1 萬 6,000 元為核撥上限(如搭乘大眾交通工具請填列附件 5 名冊)，各校於比賽活動結束一週內將交通費領據(附件 4)、連同原始憑證寄至冬山國小，金額確認無誤後，即將款項撥入各校指定帳號。

(提醒：各校各項費用之收據或發票，抬頭請開立各校名稱辦理核銷)

三、住宿費：

- (一)花東地區之學校因路途遙遠，建議於比賽前一日(10 月 23 日)到達宜蘭，並請各校自行預訂住宿(宜蘭住宿資料可參考客家藝文競賽東區初賽公告欄)。
- (二)住宿補助費用學生 2 人 1 間，平日每日每間 3,500 元為上限；假日每日每間 4,500 元為上限，補助人數以報名表之師生人數為準。
- (三)各校於比賽活動結束一週內將住宿費領據(附件 2)、連同名冊(附件 2-1)及原始憑證寄至冬山國小，金額確認無誤後，即將款項撥入各校指定帳號。
(提醒：各校各項費用之收據或發票，抬頭請開立各校名稱辦理核銷)

四、晚餐代金：

- (一)10 月 23 日之晚餐，每人核撥補助以 100 元為上限，各校於比賽活動結束一週內將晚餐代金領據(附件 3)、連同名冊(附件 3-1)寄至冬山國小，金額確認無誤後，即將款項撥入各校。(名冊需為系統上報名之學生與帶隊教職員)
- (二)10 月 24 日之午餐由各校自付，本活動可提供代訂服務(請填寫調查表如附件 6)，並於當日報到時連同調查表及午餐費一併先行繳交。(提醒：各校各項費用之收據或發票，抬頭請開立各校名稱辦理核銷)

五、聯絡資訊：

- (一)有關經費相關疑義，請洽承辦學校冬山國小教務處王主任，聯絡電話：(03)9593504 分機 1001。
- (二)冬山國小地址：269 宜蘭縣冬山鄉安中路 35 號。

十、東區初賽競賽場地位位置圖



宜蘭縣冬山鄉冬山國民小學(宜蘭縣冬山鄉安中路 35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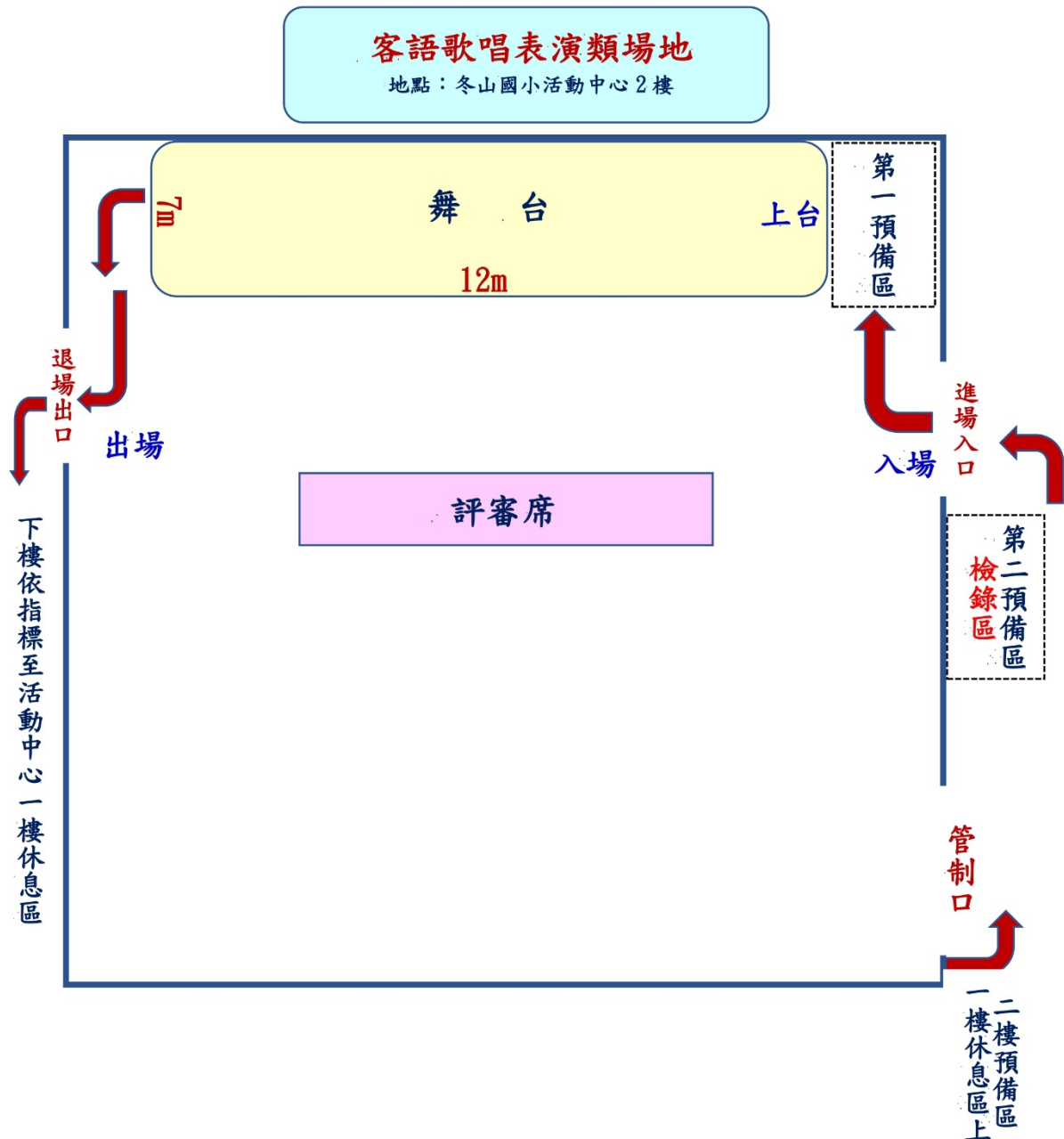
宜蘭縣冬山鄉冬山國民中學(宜蘭縣冬山鄉照安路 26 號)

宜蘭縣立冬山國民中學校區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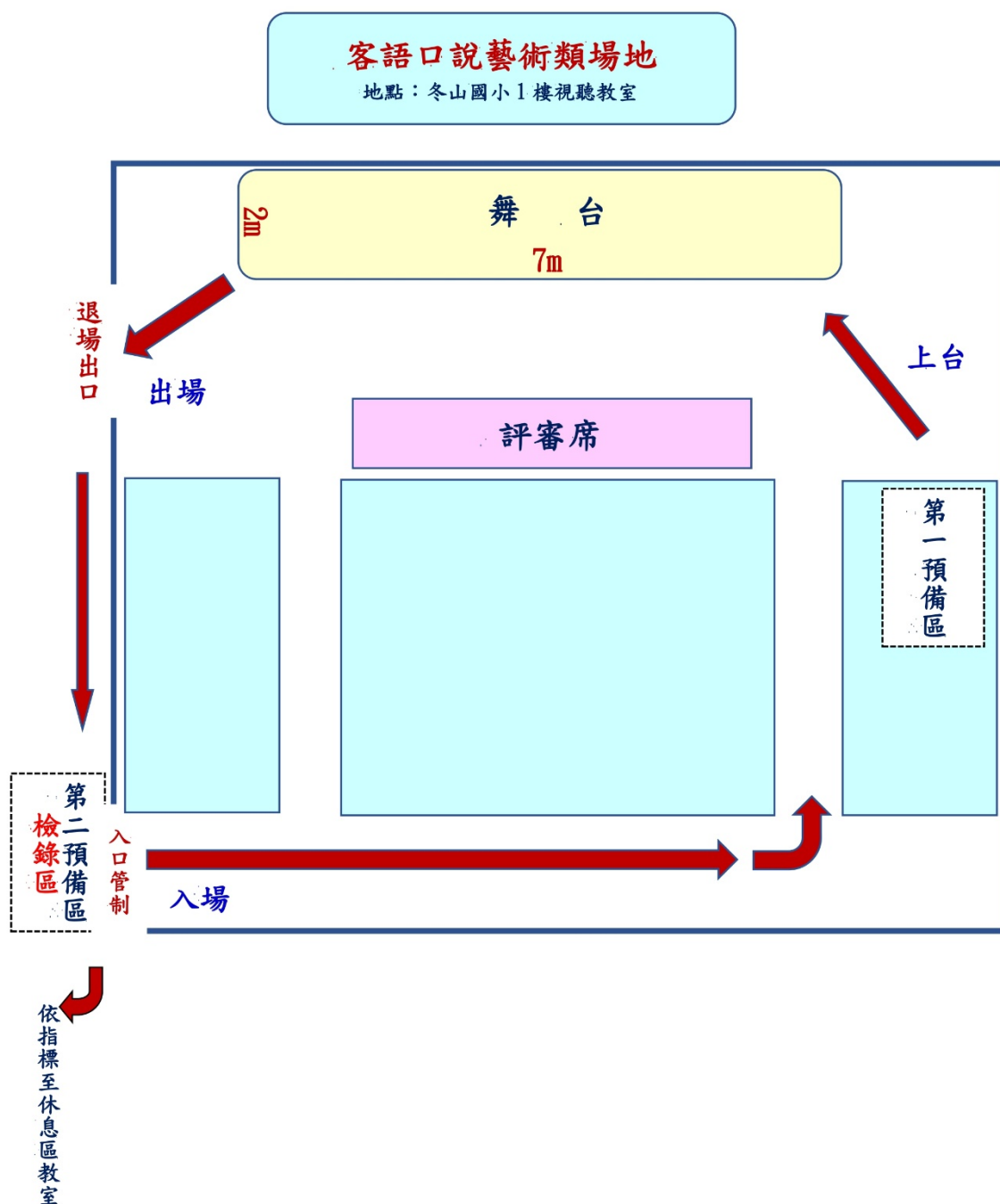
Campus Map, Dongshan Junior High School, Yilan Coun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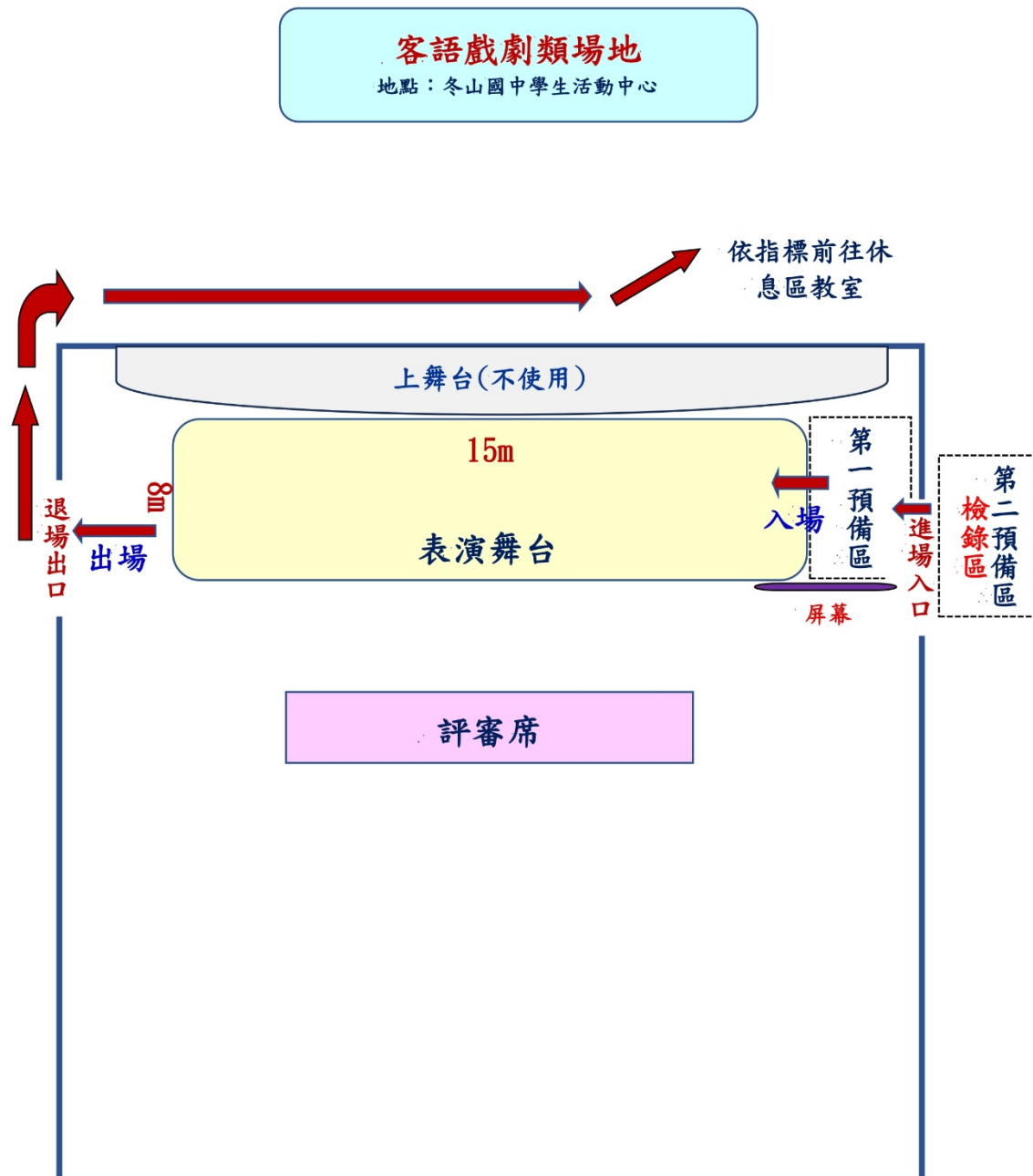
十一、東區初賽各競賽場地示意圖



備註：為維持賽場秩序且不打擾評審判決，不開放觀眾入場觀賽，另
有關視訊觀賽事宜請參閱附件 8：「各競賽類別(場地)視訊觀賽
連結表」及相關說明。



備註：為維持賽場秩序且不打擾評審判決，不開放觀眾入場觀賽，另
有關視訊觀賽事宜請參閱附件 8：「各競賽類別(場地)視訊觀賽
連結表」及相關說明。



備註：為維持賽場秩序且不打擾評審判決，不開放觀眾入場觀賽，另
有關視訊觀賽事宜請參閱附件 8：「各競賽類別(場地)視訊觀賽
連結表」及相關說明。

領 據 (行政費)

茲向宜蘭縣冬山鄉冬山國民小學領取客家委員會與宜蘭縣政府
共同辦理 114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東區初賽行政費用

- ☐ 客語口說藝術類：新臺幣貳仟伍佰元
☐ 客語歌唱表演類：新臺幣壹萬元
☐ 客語戲劇類：新臺幣壹萬肆仟伍佰元
☐ 其他(☐客語口說藝術類、☐客語歌唱表演類、☐客語戲劇類)

增加 隊，加領新臺幣： 元

共計新臺幣 萬 仟 佰元整。(金額請用國字大寫)
此 致

宜蘭縣冬山鄉冬山國民小學

學校名稱(全銜)：

縣

鄉(鎮、市)

國小(中、幼兒園)

經手人：

出納：

會計：

校長：

匯款行庫金融單位代碼：							
-------------	--	--	--	--	--	--	--

匯款帳號：														
-------	--	--	--	--	--	--	--	--	--	--	--	--	--	--

匯款行庫金融單位名稱： 銀行(農會) 分行(分部)

匯款帳戶名稱： _____

(須加蓋學校關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2

領 據 (住宿費)

茲向宜蘭縣冬山鄉冬山國民小學領取客家委員會與宜蘭縣政府
共同辦理 114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東區初賽住宿費共計
新臺幣_____元整。

(金額請用國字大寫如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

此 致

宜蘭縣冬山鄉冬山國民小學

學校名稱(全銜)：

縣

鄉(鎮、市)

國小(中、幼兒園)

經手人：

出納：

會計：

校長：

匯款行庫金融單位代碼：							
-------------	--	--	--	--	--	--	--

匯款帳號：														
-------	--	--	--	--	--	--	--	--	--	--	--	--	--	--

匯款行庫金融單位名稱：_____銀行(農會)_____分行(分部)

匯款帳戶名稱：_____

(須加蓋學校關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2-1

**參加客家委員會「114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東區初賽
10/23 住宿費請領名冊**

參賽學校名稱：

人員名冊：

編號	學生/老師	人員姓名	簽 名	住宿費	備註
1				2250	因住宿日為放 假日前一天， 故每人 2250 元 為上限，並請 檢據覈實支 付。
2				2250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合計	○○人		○○○○元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附件 3

領 據 (晚餐代金)

茲向宜蘭縣冬山鄉冬山國民小學領取客家委員會與宜蘭縣政府
共同辦理 114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東區初賽晚餐代金共計
新臺幣_____元整。

(金額請用國字大寫如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

此 致

宜蘭縣冬山鄉冬山國民小學

學校名稱(全銜)：

縣

鄉(鎮、市)

國小(中、幼兒園)

經手人：

出納：

會計：

校長：

匯款行庫金融單位代碼：							
-------------	--	--	--	--	--	--	--

匯款帳號：														
-------	--	--	--	--	--	--	--	--	--	--	--	--	--	--

匯款行庫金融單位名稱：_____銀行(農會)_____分行(分部)

匯款帳戶名稱：_____

(須加蓋學校關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3-1

參加客家委員會「114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東區初賽
10/23 晚餐代金請領名冊

參賽學校名稱：

人員名冊：

編號	學生/老師	人員姓名	簽 名	晚餐代金	備註
1				100	
2				100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合計	○○人		○○○○元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附件 4

領 據 (交通費)

茲向宜蘭縣冬山鄉冬山國民小學領取客家委員會與宜蘭縣政府共同辦理 114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東區初賽交通費共計新臺幣_____元整。

(金額請用國字大寫如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

此 致

宜蘭縣冬山鄉冬山國民小學

學校名稱(全銜)：

縣

鄉(鎮、市)

國小(中、幼兒園)

經手人：

出納：

會計：

校長：

匯款行庫金融單位代碼：																			
匯款帳號																			

匯款行庫金融單位名稱：_____銀行(農會)_____分行(分部)

匯款帳戶名稱：_____

(須加蓋學校關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5

參加客家委員會「114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東區初賽活動
搭乘鐵、公路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名冊

參賽學校名稱：

乘車日期：

起訖地點：

乘車人員名冊：

編號	參賽類組	人員姓名	車種	票價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合計		○○人		○○○○元	

備註：

1. 如係自行開車者，計算標準以自出發地到比賽地點之搭乘公路大眾運輸工具之票價計算交通費。
2. 車種請**覈實**註明鐵、公路大眾運輸工具種類。如：鐵路-自強，鐵路-區間，鐵路-莒光，公路-國光號……等等。

經手人：

出納：

會計：

校長：

(須加蓋學校關防)

附件 7

114 年度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東區初賽彩排時間調查表			
彩排日期：114 年 10 月 23 日(星期四)			
學校全名：() 參賽組別：()			
請於下表填寫兩個時段，第一志願寫「1」，第二志願寫「2」。			
比賽類別 時段	歌唱表演類	口說藝術類	劇戲類
13:30-14:00			
14:00-14:30			
14:30~15:00			
15:00~15:30			
15:30~16:00			

註：

1. 各校彩排時間以 6~8 分鐘為原則，不超過 10 分鐘。
2. 預定彩排時段內，先報到者先採排。
3. 宜蘭縣學校於上午(10:00 後)進行彩排，無須再填寫本表。
4. 預定時段未到之隊伍如改至其他時段彩排，仍應以該時段原排定學校為優先。
5. 彩排時煩請攜帶音樂 USB 隨身碟(備用)，現場有專人測試。
6. 填完本表請於 10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5 時前傳真至(03)9590220 王主任收，
逾期不予受理，彩排順序以傳真先後為依據。

附件 8

參賽學校 Line 群組，請各參賽學校承辦人加入，以利聯絡事宜。



各競賽類別(場地)視訊觀賽連結表

競賽類別	視訊連結網址	QR Code	競賽場地
客語歌唱 表演類	https://meet.google.com/gdz-guyk-pov		冬山國小 活動中心
客語口說 藝術表演 類	https://meet.google.com/bid-hdxo-sjv		冬山國小 視聽教室
客語戲劇 表演類	https://meet.google.com/ciu-bqcz-age		冬山國中 學生活動中心

備註：

1. 各競賽場地視訊連結於比賽當日上午 9 時起開啟，並請使用個人資訊載具進入視訊連結觀賽。
2. 另依競賽類別點選視訊連結網址或掃描 QRcode 觀賽，惟比賽結束後即關閉視訊系統，且播放期間不提供回放或下載功能。